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4,153,966元，分為64,153,9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6年6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馬海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宜都嘉軒

於2024年9月5日，宜都嘉軒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天津嘉軒

於2025年4月21日，天津嘉軒的註冊股本因注資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4,9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決議

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獲行使前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向[編纂]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批准於[編纂]完成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v)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嘉軒永磁	85591271	7	本公司	中國	2036年2月13日
2.	嘉軒永磁	85576648A	4	本公司	中國	2036年2月6日
3.	嘉軒永磁	85587586	37	本公司	中國	2036年1月27日
4.	嘉軒永磁	85578755A	9	本公司	中國	2036年1月20日
5.	JASUNG PERMANENT	85579800	37	本公司	中國	2036年1月13日
6.	JASUNG PERMANENT	85591042	7	本公司	中國	2036年1月13日
7.	JASUNG PERMANENT	85589153	35	本公司	中國	2036年1月13日
8.	JASUNG PERMANENT	85571879	42	本公司	中國	2036年1月13日
9.	JASUNG PERMANENT	85571651	6	本公司	中國	2036年1月13日
10.	嘉軒永磁	85570379	35	本公司	中國	2036年1月13日
11.	JASUNG PERMANENT	85568605	9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12月27日
12.	嘉軒永磁	85587565	6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12月27日
13.	嘉軒永磁	85581769	42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12月27日
14.		85592590	9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12月27日
15.		73130605	35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7月13日
16.		73142083	7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3月13日
17.		73140765	42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2月20日
18.		73134019A	7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5月20日
19.		73126778A	6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2月27日
20.		73152833A	35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2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21.		73140765A	42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2月20日
22.		73130923	4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2月6日
23.		73152769	37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2月6日
24.	嘉軒	73134797	37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月20日
25.	JASUNG	73150103	42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2月13日
26.	嘉軒	73130601A	9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2月13日
27.	嘉軒	73134770A	4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2月13日
28.	嘉軒	73128412	42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月20日
29.	嘉軒	73137655	6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月20日
30.		73142081	6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月27日
31.		73149723	7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月27日
32.	JASUNG	73142088A	9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2月13日
33.	JASUNG	73133954	4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月27日
34.		9392138	7	本公司	中國	2032年7月13日
35.	嘉軒	9392161	7	本公司	中國	2032年5月13日
36.	SMARTOR	17153889	7	本公司	中國	2026年12月20日
37.	JASUNG	41022346	7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10月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環形電機、磨機和用於裝配磨機的方法	ZL202610007460.X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2.	滾筒電機	ZL202511553449.5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3.	盤式多層外轉子電機	ZL202510007111.3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4.	一種風冷式永磁 同步直驅電機	ZL202411018074.8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5.	永磁直驅滾筒水冷 通道的防腐工藝	ZL202311254630.7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6.	電機轉子及其高速 電機	ZL202310947818.3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7.	一種臥式滾筒裝配 機的合裝方法	ZL202210919305.7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8.	礦用隔爆型三相 永磁同步滾筒	ZL202210549270.2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9.	一種內外循環風冷 轉子電動滾筒	ZL202210463714.0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10.	永磁滾筒功率平衡及 過載啟動試驗裝置	ZL202110435932.9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11.	一種滾筒自動填充 油脂系統和方法	ZL202011336432.1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12.	一種滾筒檢測系統	ZL202011324743.6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13.	一種智能滾筒控制 方法及控制系統	ZL202011128251.X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14.	一種風水冷混合冷 卻的永磁滾筒	ZL202010866958.4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15.	滾筒電機的隔爆結構	ZL202010853682.6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16.	一種滾筒潤滑油系統	ZL202010796031.8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17.	一種滾筒潤滑油自動 加注裝置	ZL202010788572.6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8.	一種風冷永磁滾筒	ZL202010644357.9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19.	一種外轉子電機的繞組參數計算方法	ZL202010392777.2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	一種外轉子電機軸承蓋偏心率檢測方法及電機主軸總成	ZL202010297828.3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1.	一種外轉子電動滾筒的風冷結構	ZL202010248041.8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2.	智能斷帶抓捕器	ZL201410345666.0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3.	輸送裝置	ZL200910306411.2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嘉軒衛士APP	2023SR0379852	本公司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jasung.cn	本公司
2.	218.93.181.74	本公司
3.	jasung.com	本公司

除上文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同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出現變動)，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付傑女士 ⁽⁴⁾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及總經理	(1)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895,871	16.9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2)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946,875	9.27%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3)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7,739,260	12.07%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張春暉先生 ⁽⁵⁾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1)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367,959	8.37%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2)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214,047	29.95%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王勇先生 ⁽⁶⁾	執行董事、副董事 長及副總經理	(1)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756,787	2.74%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2)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825,219	35.5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徐金秀女士 ⁽⁷⁾	非執行董事	(1)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14,514	0.9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2)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3,967,492	37.3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153,966股非上市股份總數。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包括[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付傑女士直接持有10,895,871股非上市股份；(ii)付傑女士被視為於其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及常州彤帛分別持有的5,946,875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付傑女士被視為分別於張春暉先生直接持有的5,367,959股非上市股份、王勇先生直接持有的1,756,787股非上市股份及徐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614,514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春暉先生直接持有5,367,959股非上市股份；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春暉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付傑女士持有及/或控制的16,842,746股非上市股份(包括彼直接持有及通過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及常州彤帛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王勇先生直接持有的1,756,787股非上市股份及徐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614,514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勇先生直接持有1,756,787股非上市股份；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勇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付傑女士持有及／或控制的16,842,746股非上市股份(包括彼直接持有及通過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及常州彤帛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張春暉先生直接持有的5,367,959股非上市股份及徐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614,514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徐金秀女士直接持有614,514股非上市股份；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徐金秀女士被視為分別於付傑女士持有及／或控制的16,842,746股非上市股份(包括彼直接持有及通過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及常州彤帛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張春暉先生直接持有的5,367,959股非上市股份及王勇先生直接持有的1,756,787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本節及下文「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出現變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股權
湖州嘉軒	趙晶華女士	30%
天津嘉軒	天津維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i)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ii)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進行或威脅進行而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就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提供的服務應付其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00,000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則該等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買賣及轉讓而言，買方及賣方各自所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如為較高金額)公允價值的0.1%。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付傑女士、張春暉先生、王勇先生及徐金秀女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於2017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中，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交易；及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